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致 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：

更正通报

船只名称：_____

船只呼号/海事处参考编号：_____

《运送许可证(适用于第 1 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)》编号：_____

页数：_____ (如此页不足够填写，可另加补充页)

更正内容

拟处理/运送的危险品资料：

<u>已通报的内容</u>	<u>更正后的内容</u>	备注

拟处理/运送危险品的日期、时间及地点：

<u>已通报的内容</u>	<u>更正后的内容</u>	备注

船东/代理公司：_____

通报日期：_____ 签署/盖章：_____

- 注： 1. 此表格可经由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(eBS)、电邮(pfdg@mardep.gov.hk) 或传真(2815 8596)送递。
2. 此表格内的资料只供政府内部参考，以作管理危险品运载用途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申请表内所获得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作处理有关关务事务用途，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／机构以供调查／检控之用。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书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，请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职员联络。